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天聚地合（苏州）数据股份有限公司4,478,37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95%股权）
2	经营范围	数据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服务项目：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网络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IC卡；电子商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日用百货、汽车用品；代办汽车过户、年检、上牌、验车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保险代理；代驾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文化创意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二手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租赁；机动车改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挂牌价格	18,258.25万元
4	挂牌期限	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14日
5	联系人	张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10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3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自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47,388,44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9.47%，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7,388,440股，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9.36%，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2020年9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窦啟玲	是	4,924,631	否	否	2019/10/16	2020/9/10	2021/9/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	0.62%
窦啟玲	是	5,069,800	否	否	2019/10/14	2020/9/10	2021/9/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	0.64%
窦啟玲	是	5,160,000	否	否	2019/10/10	2020/9/10	2021/9/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	0.65%
窦啟玲	是	5,974,000	否	否	2019/9/20	2020/9/10	2021/9/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	0.75%
窦啟玲	是	6,310,500	否	否	2019/9/18	2020/9/10	2021/9/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	0.80%
窦啟玲	是	6,789,700	否	否	2019/9/16	2020/9/10	2021/9/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	0.86%
窦啟玲	是	9,506,605	否	否	2019/9/10	2020/9/10	2021/9/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	1.20%
合计		43,735,236	/	/	/	/	/	/	23.58%	5.52%

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47,388,440股，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无质押；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47%，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9.36%，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2209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7338.84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30680.73
6	北碚区温泉谷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组团JG-D5-1/01号宗地99%权属份额	--	--	宗地面积142988㎡，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1.01，计容面积不得大于144418㎡，用地性质为R1一类居住用地。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44451
7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鸿企物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548.17	989.64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工业企业物业服务，具有国家二级物业管理资质，目前在管物业约1030万㎡，其中工业物业面积约960万㎡，小区物业约9.7万㎡，商业写字楼约56万㎡，分布在重庆各区共计40余个项目。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348.17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9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6日证监许可［2020］1688号文准予注册，于2020年8月28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1月27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11月27日提前至2020年9月11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23日证监许可［2020］1237号文准予注册，于2020年8月3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1月2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创金合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11月2日提前至2020年9月11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9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特别提示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2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9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04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45,000股，占发行总量5.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084,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71,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8,855,0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5.41元/股，蓝特光学于2020年9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蓝特光学”A股7,771,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的重要情况，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9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9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99,1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4,097,34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79063%。配号总数为68,194,694，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68,194,6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87.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值，即3,885,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198,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56,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1859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累计涉案的金额：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共计人民币1,359,802,668.67元，以及按信托合同约定的相应的罚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涉及违约金赔偿、罚息等支出，若执行后违约金赔偿、罚息等支出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威集团”）于2019年10月8日发布了《信威集团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6），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披露了《信威集团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15），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及分子公司与中航信托一案的一审判决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信威集团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45），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及分子公司与中航信托一案的二审判决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赣01执38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4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中航信托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贷款期限为4个月，利息自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贷款到期日一次性结清，2016年12月19日，中航信托向公司发放贷款拾亿元；

2017年2月20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期限变更为10个月，2017年4月19日，公司向中航信托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017年10月19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期限变更为16个月；

2018年4月19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期限变更为24个月，公司未付贷款利息自2018年4月19日起转为贷款本金，贷款本金变为人民币1,100,926,040.00元，新增贷款本金的贷款利率、结息日、付息日及到期日与原合同剩余本金的相关约定相同；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期限变更为30个月，公司未付贷款利息自2018年12月19日起转为贷款本金，贷款本金变为人民币1,179,275,278.18元，新增贷款本金的贷款利率、结息日、付息日及到期日与原合同剩余本金的相关约定相同；

同时子公司北京信威、孙公司重庆信威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孙公司成君东方以其名下房产及附属土地的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由于公司目前融资困难，资金链紧张，公司未能及时清偿所欠中航信托的贷款，后中航信托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信威集团向中航信托支付逾期偿还的借款本金1,179,275,728.18元及截至2019年6月18日利息（含罚息）62,599,862.68元；自2019年6月19日起，罚息按年利率15.75%按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应付款项付清之日止；

2、信威集团向中航信托支付违约金117,927,527.81元；

3、信威集团向中航信托偿付的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之和，不超过按借款本金9.95亿元与以借款本金9.95亿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19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整个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之和；

4、北京信威、重庆信威、王靖对公司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中航信托就本通知中确认的债权对成君东方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北京信威、成君东方、重庆信威、王靖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信威集团追偿；

7、案件受理费6,840,814元、保全费5,000元，执行1,434,048.48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涉及违约金赔偿、罚息等支出，若执行后违约金赔偿、罚息等支出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9月10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949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6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9月1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11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2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42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697.015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2.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1.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9月17日（T+2日）刊登的《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4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9月7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航空运输业

职工人数：6195

经营范围：主营项目类别：航空运输业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货运代理；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停车场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行李包裹寄存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货运站服务；航空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出租车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委托储存配送药品，特殊管理的药品除外）；内贸液货危险品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

股权结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面议

拟新增注册资本：面议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15个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资本结构优化，增资人持续经营发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

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或各意向投资人均未按时支付保证金；或经过竞争性谈判后未能确定最终投资人；或所有最终投资人未能与增资人及增资人原股东就增资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或未取得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或国资委、民航局等上级主管部门不同意。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在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50.5%；新增股东（含员工持股）持股比例不超过49.5%。

具体股权比例以最终经南航集团审批的竞争性谈判结果为准。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关于增资人自评估基准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实现的利润，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将可分配部分全部向原股东进行分红，按照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上述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额为0.45亿元。针对上述分红事项，增资人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期间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确定最终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额及向原股东分配金额。意向投资人在进行投前估值时应对增资人评估基准日企业价值、上述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额，2020年9月1日至本项目交割日（以增资协议中约定为准）的盈利、子公司评估基准日至本项目交割日的归母利润进行汇总考虑并报价。 2、本项目披露的2019年度审计数据为增资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联系人：陈嘉伟

联系方式：020-88520965，1868889346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1-10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26,010.400000万元

所属行业：建筑安装业

职工人数：1315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隧道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充电桩设备等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工程造价咨询；电网施工、运维检修、输变配电专业技术技能培训；航摄测绘及空域协调，无人机应用服务及维修检测；境外送变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总承包，以及完成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电力设备设施运维、检修、抢修、加固、清洗、防污、状态监测及以上项目的带电作业；电力设备、电力器材辐射检测、计量服务；电力机具、机动校修的生产制造与维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力设备销售服务；普通货运；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开发，实验室检测、校准，标准化、认证认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房屋、商铺、设备租赁；停车场经营。

股权结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49%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2-5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1.支撑业务拓展需要：满足能源发展公司在总承包、咨询设计、国际业务以及其他新兴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匹配业务拓展所需的人力、物资，满足业务拓展增加的生产成本、运营成本需要。 2.支撑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科技在生产中的支持与保障作用，加大能源发展公司在科研方面的投入力度，加强科技创新激励，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等。 3.支撑业务巩固升级：通过更新升级装备，巩固发展能源施工业务，升级发展运维检修业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工程建设成本。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或各意向投资人均未按时支付保证金；或经过竞争性谈判后未能确定最终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未能与增资人及增资人原股东就《增资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或未取得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批准同意。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1%以上（含51%），拟引入的其他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49%，拟引入的各投资者具体持股比例由广东电